关于对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8 号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4月20日披露2017年度报告,同时披露你公司将于4月27日下午15:00-17:00时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。5月6日,你公司在《关于2017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延期的公告》中说明,由于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,2017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延期至2018年5月10日上午9:00-11:00召开。你公司未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: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要求,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互联网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9日